

证券代码：838309

证券简称：京彩未来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对被告财产进行保全，目前待2026年1月15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兼董事

###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京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小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祺茗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周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（项目承包方）为被告一（项目发包方）完成了“南岭学校智能化项目”的施工，并应被告一要求，垫付了项目款。

原告为被告垫付 6,000,000.00 元工程款后，三被告虽书面承诺偿还本息，但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垫付款项 6,000,000.00 元，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1,377,425.90 元（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，实际计至清偿之日止），合计 7,377,425.90 元。

二、请求被告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请求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原告为提起本案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150,000.00 元。

四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支出的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无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（2025）粤 1971 民初 73504 号》  
《民事起诉状》

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